

## SC-8/6：二恶英、呋喃和其他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情况识别和定量工具包以及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和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中确认的有关第 5 条规定的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所致释放的各项措施的优先行动领域，

1. 表示注意到加入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的提名<sup>1</sup>，以及工具包问题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问题专家会议报告<sup>2</sup>；

2. 欢迎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相关化学品的使用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更新指导意见<sup>3</sup>、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含有多溴二苯醚的物品的回收和废物处置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更新指导意见<sup>4</sup>，以及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与使用（附带特定豁免）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导意见草案<sup>5</sup>；

3. 又欢迎工具包问题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问题专家的结论与建议<sup>6</sup>；

4. 通过正在进行的审查及更新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与指导意见的工作计划（载于本决定附件一），以及审查及更新针对无意生产所致《公约》附件 A、B 和（或）C 所列化学品释放以及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与指导意见的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附件二）；

5. 请工具包问题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问题专家依据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以持续审查和更新工具包及准则与指导意见；

6.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专家从事上文第 5 段所述工作，并继续实施提高认识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以推广工具包及准则与指导意见；

7. 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积极参与工具箱及准则与指导意见的审查和更新工作，并向秘书处提交相关信息，以供专家依据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加以审议；

---

<sup>1</sup> UNEP/POPS/COP.8/INF/14。

<sup>2</sup> UNEP/POPS/COP.8/INF/15。

<sup>3</sup> <http://chm.pops.int/Implementation/BATandBEP/Guidance/Overview/tabid/5121/Default.aspx>。

<sup>4</sup> 同上。

<sup>5</sup> UNEP/POPS/COP.8/INF/16。

<sup>6</sup> UNEP/POPS/COP.8/9，附件一。

8. 又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确认目前列入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的专家的可用性，并提名具备与《公约》附件 A、B 和（或）C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专长的专门知识的新专家加入联合名册；

9. 鼓励各缔约方参考工具包问题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问题专家的结论与建议，在编制《公约》第 5 条规定的来源清单和释放估计值时利用工具包；依据附件 C 确定的来源类别，报告《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估算释放量；并保持其行动计划的与时俱进，以最大限度减少和最终消除无意生产所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释放；

10. 又鼓励各缔约方考虑到工具包中的数据质量指导意见，并在编制和更新《公约》第 5 条规定的来源清单和释放估计值的过程中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还鼓励各缔约方参考工具包问题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问题专家的结论与建议，在实施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以最大限度减少并最终消除《公约》附件 A、B 和（或）C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时，利用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与指导意见，并且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交换机制分享其使用准则与指导意见的经验，如以案例研究形式分享。

## **SC-8/6 号决定附件一**

### **针对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准则及指导意见的持续审查和增订工作计划**

#### **A. 工作领域**

##### **1. 工具包**

1. 收集和评估关于识别和量化包括 2009 年起列入《公约》附件的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资料，如五氯苯和多氯化萘<sup>7</sup>，以最终将排放因子纳入工具包中，并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如何根据《公约》第 5 条处理其清单中这些化学品的实用指导意见。

2. 收集和评估有关识别和量化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列入《公约》附件的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例如六氯丁二烯）的资料。

##### **2. 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及指导意见**

###### **(a) 与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导意见**

---

<sup>7</sup> 多氯化萘，包括二氯化萘、三氯化萘、四氯化萘、五氯化萘、六氯化萘、七氯化萘和八氯化萘。

3. 继续收集和评估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的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酰氟、多溴二苯醚<sup>8</sup>及六溴环十二烷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新资料，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查明的可得替代化学品和（或）非化学品的资料，以进一步增订相关指导意见文件。
4. 收集和评估关于《公约》附件 A 所列的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六氯丁二烯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资料以编制相关指导意见。
5. 收集和评估关于将要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列入《公约》附件 A 或 B 的化学品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资料，并评估针对这些化学品增订和（或）编制新指导意见的必要性。

**(b) 与附件 C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

6. 继续收集和评估各缔约方和工具包专家查明的关于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来源的新资料、最近增订的最佳可得技术参考文件和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国家文件，以及其他资料来源，并酌情补充和增订准则。
7. 继续收集和评估关于利用替代品或改良的材料、产品和工艺的可得替代技术和做法的新资料，并酌情补充和增订准则。
8. 收集和评估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上增列入《公约》附件 C 的化学品释放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资料，评估这些化学品的现有指导意见的适用性并酌情补充和增订准则。

**(c) 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场地**

9. 收集和评估与识别和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场地有关的资料，以编制相关指导意见。

**B. 时间表**

截止时间	活动
2017 年 2 月	为工作计划中各工作领域确定和（或）从联合专家名册中新增各工作组人员及其负责人
2017 年 5 月	秘书处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交有关工作计划中确定的工作领域资料
在两年期内持续进行	收集和汇编缔约方和其他各方的资料供专家在年度会议上审议和评估
2017 年 8 月	秘书处汇编缔约方和其他各方迄今为止提交的资料并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之前提交至工作组及负责人

<sup>8</sup> 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商用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商用八溴二苯醚）。

截止时间	活动
2017年9月	工作组评估资料并编制提案，为工作计划中包含的各工作领域增订现有指导意见和（或）制定补充指导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组负责人于2017年9月11日之前将提案草案提交至秘书处</li> <li>秘书处于2017年9月15日之前将提案草案提交至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专家，供其审查</li> </ul>
2017年10月/11月	举行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专家联合会议，并根据各工作组的各项提议审议修正和（或）补充指导意见
2018年6月-7月	工作组根据对已提交的资料评估及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专家在2017年会议上的评论意见，编制增订指导意见草案和（或）新指导意见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组负责人于2018年6月25日之前将草稿提交至秘书处</li> <li>秘书处于2018年6月29日之前将草案发布于公约网站，供专家、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于2018年7月31日之前提出评论意见</li> </ul>
2018年8月	秘书处汇编迄今为止提交的其他资料及专家、缔约方和其他各方的评论意见并于2018年8月5日之前提交至工作组及负责人
2018年9月	工作组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及收集的其他资料，对增订和（或）新指导意见草案进行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组负责人于2018年9月24日之前将草案初稿提交至秘书处</li> <li>秘书组于2018年9月28日之前将草案发布于公约网站，供专家、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于2018年10月19日之前提出评论意见</li> </ul>
2018年10月/11月	举行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专家联合会议，将草案定稿并编写结论、建议和下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019年1月	工作组将草案指导意见定稿并于2019年1月15日之前将最终和（或）临时草案提交至秘书处
2019年5月	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

## SC-8/6 号决定附件二

### 审查及更新针对无意生产所致《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和（或）C 所列化学品释放以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与指导意见的职权范围

#### 一、 引言

1. 在关于二恶英、呋喃及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意释放识别与量化工具包的 SC-7/7 号决定，以及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和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意见的 SC-7/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将新物质列入《公约》附件 A、B 和（或）C 后，需要进一步更新现有的指导意见和（或）制定新指导意见，以支持各缔约方履行新义务，大会请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问题及工具包问题专家开展合作及制定联合职权范围，以协同增效的方式审议与无意

生产所致《公约》附件 A、B 和（或）C 所列化学品的释放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有关的各方面问题。

2. 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以及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问题及工具包问题专家会议讨论并商定了联合职权范围的要素。职权范围说明审查及更新进程的范围；在进程中开展的总体和具体任务；涉及的利益攸关方；及将要开展的各项活动和任务的频率。

## 二、 范围

3. 鉴于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各种技术和科学进程服务的专家之间开展协作和信息交流，对于以协同增效方式解决包括无意生产所致释放来源清单及释放估计值在内的跨领域问题的重要性，需审议与列入《公约》各附件的所有化学品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因为其涉及：

- (a) 出于《公约》界定的可接受目的，生产受限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b) 出于《公约》界定的可接受目的及根据《公约》界定的特定豁免，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c) 根据《公约》界定的特定豁免，回收利用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物品；
- (d)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废物管理相关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销毁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各方面问题；
- (e) 查明和管理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场址；
- (f) 应缔约方大会和（或）《公约》之下的其他技术和科学机构的请求而开展的与无意生产所致《公约》所列化学品释放以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相关的其他技术评估工作。

### A. 总体任务

4. 已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和资金制定现有的准则和指导意见。这些准则和指导意见一直是有用且内容翔实，不需要进行重大修订。因此，工作重点是因将新物质列入附件 A、B 和（或）C 而需要进行的更新和增加相关新资料。

5. 在审查和更新进程中开展的总体任务是：

- (a) 评价新列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影响，并评估针对这些化学品制定新指导意见的必要性；
- (b) 提供关于可用的替代品（包括产于本地的替代品），以及关于使用替代或改良材料、产品和工艺的信息，并评价新兴技术和现有技术改进情况；

(c) 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其他技术和科学机构交流信息及协调各项活动，例如与巴塞尔公约的适当机构在废物相关方面以及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这些化学品的替代品方面开展交流与协作；

(d) 充分发挥与其他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例如通过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应对汞问题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工作；

(e) 应缔约方大会和（或）各公约之下的其他技术和科学机构的请求，开展其他技术评估工作；

(f) 向缔约方大会汇报。

6. 下文概述在一段时期内作为优先事项开展的详细任务及活动的确定程序。

## **B. 利益攸关方**

7. 将利用现有的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

8. 视情况征求曾经或现在担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委员的专家的意见并邀请其参与审查和更新进程。

9. 视情况邀请《巴塞尔公约》专家参与废物相关工作。

10. 获得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名，以及列入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的所有专家，将参与审查和更新进程，至少以电子方式参与。

11. 联合名册将保持开放，随时接受提名。

12. 秘书处可邀请从该名册中选定的 25 至 30 位获提名专家出席专家会议。挑选与会者时将考虑到会议需要的专长类型，以及区域和性别平衡。

13. 如果名册中的专家缺少与待讨论的具体议题相关的特定专长，则可邀请最多五名可提供该专长的其他专家。

## **C. 程序、活动和具体任务**

14. 审查和更新进程由各缔约方主导，并由秘书处组织和协助。缔约方可自愿牵头成立重点关注某一特定来源类别或任务的专家小组。

15. 将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制作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协助审查和更新进程，并向秘书处提供该资料。

16. 秘书处将定期收集和归纳此类数据和资料，并提供给专家审议。

17. 除其他外，专家应开展下列任务和活动：

(a) 为审查和更新进程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b) 建立必要的组织结构（如专家小组）；

(c) 查明现有差距、商定优先事项和就改进活动提出建议，为此应考虑到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根据其使用准则与指导意见的经验提供的反馈；

(d) 视情况界定制定新准则与指导意见的初步提纲；

(e) 在审查和更新进程的范围内收集和评价相关数据和资料；

(f) 根据商定的数据质量标准验证数据和资料<sup>9</sup>，以及起草修正案文或新案文；

(g) 根据缔约方查明和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来源的工作，评估其培训和能力建设需求；

(h) 在废物相关事项上，考虑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技术准则；

(i) 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方面，考虑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制定的评估和指导意见；

(j) 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其他技术或科学机构交流相关信息；

(k) 回应缔约方关于技术方面问题的问询，以帮助其理解准则与指导意见。

18. 将组织专家会议，以推动实施上述各项活动和任务。

19. 专家小组修订或制定的准则与指导意见将分发给所有专家，供其审查并提出意见，然后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加以公布。将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审查并提供修改意见。

20. 将进一步促进下列活动：

(a)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分享和交流信息；

(b) 采取措施制作和收集数据，包括案例研究；

(c)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联合活动和项目，以及南南合作；

(d) 无意生产所致排放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相关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

(e) 提高认识。

## **D. 工作周期**

21. 随着不断有新化学品被列入《公约》，准则和指导意见应被视为动态文件，审查和更新进程应持续进行。

---

<sup>9</sup> 二恶英、呋喃和其他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释放的识别和定量工具包，附件 8：数据质量。[http://toolkit.pops.int/Publish/Annexes/A\\_08\\_Annex08.html](http://toolkit.pops.int/Publish/Annexes/A_08_Annex08.html)。

22. 必要时应组织专家会议，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在闭会期间，应在专家小组牵头人的组织下和秘书处的协助下，通过电子方式继续开展工作。